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59号

罪犯官暂辉，男，1991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(2018)闽0524刑初8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官暂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继续追缴四被告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680690元及退缴在法院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0000元与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0元，合计人民币2730690元，系非法款项，没收上缴国库；刑期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23日止。2018年12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2023年7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4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3年7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1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794分，合计获得2940.5分，表扬4次,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3月，获2342.6分；考核期内违规累计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三十万元，继续追缴与同案犯违法所得2680690元，现已履行50690元，其中该犯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19290元，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款1000元，同案犯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款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41.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943.93元。2025年1月7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，截至查询日，罪犯官暂辉已在我院缴交违法所得款项6500元。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执行过程中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官暂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；暂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该案正在执行中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官暂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官暂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